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文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五四零五八七七零號函，修正組織法規涉及考銓事項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	修正公布日期以符實際。